

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石环罚决(2024)晋州-4号

石家庄合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30183MA0D67NH6R

地址: 晋州市晋州镇塔上村村西

法定代表人: 张中怀

根据: 上级交办 本机关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对你(单位) 2024 年 2 月 29 日省厅帮扶组现场检查时, 企业破碎、筛分、磁选车间开工生产, 车间大门敞开, 经查情况属实, 企业负责人张中怀予以承认, 企业生产时未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密闭。的环境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, 你(单位) 未采取密闭措施减少粉尘污染物排放。

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 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影像资料(2024) 4-01 等证据证明。

本机关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分别下达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石环罚告(2024) 晋州-4 号、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石环罚听告(2024) 晋州-4 号, 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(听证申请权), 你企业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书面陈述、申辩和听证要求, 逾期自动放弃陈述、申辩、听证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的规定, 参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》(大气类) 序号 44 号的规定: 对环境影响程度应密闭未密闭, 未能有效控制、减少污染物排放的, 裁量百分值为 10%; 违法频次, 经法制部门审核, 企业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, 裁量百分值为 5%; 鉴于企业已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、积极配合调查、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, 裁量百分值均为 0%。最高法定罚款上限为贰拾万元, 罚款金额应为: 贰拾万元 $\times$ 15% = 叁万元。

决定对你(单位) 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 处叁万元罚款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: 邮政银行友谊南大街支行 户名: 石家庄市财政局
账号: 100672059520010001

你(单位)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 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: 01000032

